

附件一

切 結 書

本工會本()年度未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或臺北市總工會申請勞工教育經費補助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退回勞工教育補助費。

此 致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